陕西

城乡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

2021年1月4日 第2期 电话传真:029—83640753 13709288214 投稿邮箱:82213361@163.com

公 告

致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就业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

《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一网站三平台”顺利推出。

为进一步夯实宣传工作,确保宣传“准确、快速、高效、面广”,现将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一网站三平台”互联网数字学习平台呈献给各级各部门、订阅合作单位、用人就业单位、广大宣传员、通讯员、学员,望大家通过手机端、电脑端点击搜索,第一时间“饱览全闻”。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网》_陕西大民生大人社综合性门户网站 http://www.sxcxldj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数字学习平台 paper.sxcxldjy.com》

点击搜索:《陕西城乡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法规数字学习平台 cxldjy.joy169.com》;

扫码关注进入:陕西城乡劳动就业微信公众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关于举办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0〕1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科技厅(委)、总工会、机械行业主管部门及有关协会(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培养和选拔先进制造技术领域高素质技能人才,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30号)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决定共同举办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管理

本次大赛为一类职业技能大赛,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共同成立大赛全国组委会(名单见附件),全面负责大赛组织管理工作。全国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技术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负责大赛综合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技术工作委员会设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负责技术筹备和全国决赛组织实施工作。

全国决赛由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无锡市人民政府承办,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技师学院等单位协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牵头,会同教育、科技、工会、机械行业等部门(单位)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赛区竞赛事宜,接受全国组委会的指导。

二、大赛赛项

大赛设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五轴联动加工技术)、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数控系统与工业软件应用技术)、数控程序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四个赛项。各赛项均设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其中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五轴联动加工技术)为单人赛项,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数控系统与工业软件应用技术)、数控程序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为双人赛项。

三、参赛选手

凡在相关岗位从事五轴联动加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数控系统与工业软件应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的企业职工、装备制造类相关专业的各类院校教师及全日制在籍学生,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赛项和组别的竞赛。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在2019年国家级一类大赛获得前5名(双人赛项前3名、三人赛项前2名)、国家级二类竞赛获得前3名(双人赛项前2名、三人赛项第1名)、2019年“三区三州”职业技能大赛和全国扶贫职业技能大赛获得第1名且为职工身份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四、大赛内容

大赛职工组和教师组分别按照加工中心操作工、数控机床装调维修工、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数控程序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技师(职业技能等级二级)的要求、学生组按照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三级)要求,适当增加数控机床在五轴加工、智能化升级改造、数控系统与工业软件应用、数字化设计与制造等方面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和企业生产实际等内容。大赛将理论考核融入技能操作考核过程中,不单独设理论考核。具体竞赛规则及要求由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另行通知。

五、大赛实施

大赛分为省级选拔赛、全国决赛两个阶段。

(一)省级选拔赛阶段。2020年11月底前,由各赛区组织实施省级选拔,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全国决赛。

(二)全国决赛阶段。2021年1月中上旬将在无锡市举办全国决赛,各赛区组成代表队报名参加。大赛四个赛项共计12个组别,各代表队各赛项各组别限报1支参赛队,参赛选手不得跨单位组队。全国决赛报名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六、奖励措施

(一)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其中,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第6—20名,三等奖和优胜奖若干名。全国组委会向获得一等奖的选手颁发奖杯和荣誉证书,向获得二等奖、三等奖和优胜奖的选手颁发荣誉证书。

(二)加工中心操作调整工(五轴联动加工技术)赛项获得全国决赛前5名,机床装调维修工(数控机床智能化升级改造)、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数控系统与工业软件应用技术)、数控程序员(数字化设计与制造)赛项获得全国决赛前3名的职工组和教师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

(三)各赛项各组别获奖选手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有关政策另行规定。

(四)各赛项获得职工组全国决赛第1名且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选手,可由选手所在省(区、市)总工会在次年度五一集中表彰时,优先申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五)全国组委会颁发的其他奖项

1. 对获得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第1名的选手所在单位,由全国组委会颁发“冠军选手单位”奖牌和荣誉证书。

2.对各赛项各组别全国决赛一等奖获得者的教练(每支参赛队指定1名教练),由全国组委会颁发“优秀教练”荣誉证书。

3.对贡献突出的承办、协办和技术支持单位,由全国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4. 对省级选拔赛组织工作和决赛成绩表现突出的赛区,由全国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奖牌和荣誉证书。

5.对在全国决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限15人以内),由全国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荣誉证书。

6. 对在全国决赛执裁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限15人以内),由全国组委会颁发“优秀裁判员”荣誉证书。

各赛区可参照本通知制定本赛区奖励办法。

七、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赛区组委会要根据各地疫情防控要求,研究确定省级选拔赛时间、形式和规模。要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紧密结合当地企业生产和院校教学实际,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参赛。可借助竞赛信息管理系统,采用信息化和网络化等手段,做好选手报名、信息审核和成绩评判等工作,加强对竞赛全过程的管理,确保省级选拔赛科学规范、竞赛结果公平公正。

(二)各赛区要依靠机械行业组织(各省、市机械行业联合会、协会)做好选拔组织、技术指导、赛前训练和安全教育等工作。

(三)各赛区应依据省级选拔赛成绩确定参赛选手,组成参赛代表队参加全国决赛。要结合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发布的技术文件和培训资源做好参赛代表队赛前训练工作,鼓励各省(区、市)赛前将选手集中培训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由各地按标准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四)大赛全国组委会将统筹做好媒体宣传工作,各赛区及时向大赛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提供省级选拔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五)在全国决赛期间,所有代表队人员须自行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各赛区要严格管理本代表队选手及相关人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确保大赛活动顺利进行并取得实效。

(六)各赛区组委会须于2020年11月16日前指定1名大赛联系人,并将联系人信息(姓名、单位、职务、联系方式)发送至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指定电子邮箱,以便于沟通联络。

八、联系方式

(一)全国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联 系 人:李乐苗　　联系电话:(010)84208443

(二)全国组委会技术工作委员会

联系单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联 系 人:刘加勇

联系电话:(010)63519817、13240497018

电子邮箱:jinengjingsai4895@126.com

网　址:www.cmedc.com

附件:2020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 第九届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全国组委会人员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　育　部
科 学 技 术 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20年11月6日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招聘服务,促进网络招聘服务业态健康有序发展,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网络招聘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平台内经营、自建网站或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的求职、招聘服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第三条　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网络招聘服务的综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网络招聘服务的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网络招聘服务实施管理。

第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网络安全和信息保护等义务,承担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条　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人力资源服务的,按照规定给予补贴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加强网络招聘服务标准化建设,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行业协会参与网络招聘服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七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章程的规定,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促进行业公平竞争。

第二章　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准入

第八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符合就业促进、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电信和互联网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第九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十条　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在其服务范围中注明“开展网络招聘服务”。

第十一条　网络招聘服务包括下列业务:

(一)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

(二)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

(三)举办网络招聘会;

(四)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五)其他网络求职、招聘服务。

第十二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第十三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单及其变更、注销等情况。

第三章　网络招聘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第十六条　劳动者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网络求职,应当如实提供本人基本信息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知识、技能、工作经历等情况。

第十七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用人单位拟招聘外国人的,应当符合《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第十八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其发布的网络求职招聘信息、用人单位对所提供的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第二十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网络安全管理,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或者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招聘服务网络、信息系统和用户信息安全。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时收集、使用其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泄露、篡改、毁损或者非法出售、非法向他人提供其收集的个人公民身份号码、年龄、性别、住址、联系方式和用人单位经营状况等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对网络招聘服务用户信息保护情况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查,记录自查情况,及时消除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第二十三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网络招聘服务有关投诉、举报制度,健全便捷有效的投诉、举报机制,公开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四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平台服务协议和服务规则,明确进入和退出平台、服务质量保障、求职者权益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鼓励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措施,保证其网络招聘服务平台的网络安全、稳定运行,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网络招聘服务安全,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第二十五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第二十六条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的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网络招聘服务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网络招聘服务诚信体系建设,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网络招聘服务违法失信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九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其他部门的信息共享,提高对网络招聘服务的监管时效和能力。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畅通对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关于查询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相关当事人车辆登记情况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0〕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安厅(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40条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需要依法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和相关当事人拥有房产、车辆等情况的,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有关金融机构和登记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为贯彻落实《条例》规定,及时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维护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时,有权依法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询相关当事人车辆登记情况并取得证明资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查询相关当事人车辆登记情况内容指当事人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的机动车相关登记情况。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查询工作时,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询相关当事人在本地登记的机动车信息。需要查询相关当事人异地车辆登记情况的,可以直接向车辆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询,也可以委托异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相关查询工作。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员开展相关查询工作,不得少于2人,并应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出具《查询车辆登记情况通知书》。

到直辖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询的,《查询车辆登记情况通知书》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到设区的市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询的,《查询车辆登记情况通知书》由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盖章。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配合查询工作中,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填写《查询车辆登记情况回函》,并在回函相应位置加盖单位公章;无法当天或现场查询完毕的,应当于收到《查询车辆登记情况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反馈《查询车辆登记情况回函》。无被查询当事人车辆信息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查询车辆登记情况回函》中注明并反馈。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查询工作情况和查询内容等告知被查询当事人或者第三方。

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未按《条例》和本通知规定开展查询或配合查询工作的,按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认真执行通知要求,加强沟通配合,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查询工作流程和机制,确保查询工作依法顺利开展。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通过信息化手段按照有关规定建立部门间查询共享机制。对查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劳动保障监察局、公安部交通管理局。

附件:1. 查询车辆登记情况通知书

2. 查询车辆登记情况回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2020年6月5日